

合同编号：\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旬阳市汉江旬阳蜀河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市级  
湿地占用和环评编报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沐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旬阳市汉江旬阳蜀河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市级湿地占用和环评编报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安康市旬阳市

### 二、服务内容和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对旬阳市汉江旬阳蜀河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市级湿地占用和环评编报咨询服务项目产生的湿地占用、环境影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全面评价，以编制相应报告并完成批复为最终工作成果。

2、确保编制的报告成果的真实有效、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 三、双方需承担的主要工作

甲方：

- 1、提供行政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核准制项目不需要）、自然能资源部门提供的土地相关手续；
- 2、开具建设项目评价委托书；
- 3、提供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图纸、资料，包括生产工艺、原材料消耗及排污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解释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 4、设立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业务联系；
- 5、协助及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 6、确保项目建设的合法性与相关产业政策的合规性；
- 7、项目若涉及公众参与，负责组织公众参与调查；
- 8、甲方保证本项目不违背国家相关湿地、环保、建设等法律法规，

若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甲方须积极配合并独立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若项目涉及未批先建，应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9、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

1、组织相关编制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2、根据项目现状，编制完成环境监测方案；

3、完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取得监测报告；

4、购买环评、湿地占用评价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5、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导则等要求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湿地占用报告；

6、协助组织好针对该项目相关报告的技术审查会议。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元整（¥134000.00元）。该费用包括环评报告编制费、环境监测费、报告评审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

2、支付方式：报告编制完成后，甲方按照程序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乙方提交报告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取得最终审批手续后支付全部费用。

3、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沐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公园南路支行

账号：26125201040012126

4、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该项服务工作、甲方完全付清服务款项为止。

5、发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 五、服务期限及标准

1、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送审版）。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提交报告延期，工作时间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延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成果文件：湿地占用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3份），湿地批复、环评批复；

3、报告提出的对策和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得出的评价结论客观、公正、可信，对评价结论负责；

4、乙方提交的报告应及时提交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5、乙方提交的报告如不符合国家、省、市、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者报告质量低下，不能通过主管部门评审，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限期内完成报告修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不能通过评审，则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6、报告编制期间，若因甲方无法提供主管部门或技术评审专家要求的必要附件，导致报告无法完成的，双方应签订项目终止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7、若因产业或环保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无法进行，双方应签订项目终止合同，乙方不再退还甲方的已付款。

## **六、保密事宜、知识产权归属**

1. 保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参考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

2. 知识产权归属：在甲方付清全部服务费用后，成果报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 八、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于合同未约定、约定不明活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加以明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陕西沐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 19

单位电话：0915-7212829

号新城产业园 1 号厂房第 1 幢 3 单元 201

纳税人识别号：11610928016058768P

室 A01-31（集群）

银行账号：2707090101201000087726

单位电话：13324593809

开户行：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MAC74NQM5W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银行账号：2612520104001212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公园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AKXY-XY2026-004)

致：陕西沐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就旬阳市汉江旬阳蜀河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市级湿地占用和环评编报咨询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旬阳市汉江旬阳蜀河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市级湿地占用和环评编报咨询服务的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陕西沐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34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服务期限：60天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2日

